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景琦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　　宋正一律師
上　　一人
複　代理人　黃郁元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昀丞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坤璋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